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百思特专字【2019】第 7 号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HUBEI BESTE LAW FIRM

中国宜昌市夷陵路 72 号九州大厦 A 座 15 楼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451234

传真：（0717）6452093

2019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2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4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6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的银行监管、债权代理、持有人会议规则.....	38
十七、本次发行的担保.....	39
十八、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39
十九、本次发行的承销	39
二十、中介机构的资质.....	39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批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

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申请批准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国发[2010]19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财预[2010]412号	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公司/发行人/宜昌高新投	指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于2019年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人/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兴财光华会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昌市财投	指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5049 号”《审计报告》
2017 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5049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15010129 号”《审计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新世纪评级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9）010568 号”的《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承销协议》	指	《2018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8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超长期企业债。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做出《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超长期企业债券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8】9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超长期企业债。

2018年11月27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的报告》（鄂发改财贸【2018】447号），同意将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转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及主管部门等内部和外部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且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发行人现持有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9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60668387K”）。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荣，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2013-01-15至2033-01-14，经营范围：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持续经营，符合债券发行的法律条件。

（三）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确认和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424,918.78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发行了15宜昌高投债、16宜高双创债01、17宜高双创债01、17宜昌高新PPN001、17宜昌高新PPN002、18宜昌高新PPN001、18宜昌高新PPN002、光大银行债权融资计划、18宜昌绿色债NPB绿色债（已发行

债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发行其他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2,869,825.51 万元，有效净资产为 1,424,918.78 万元。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如获国家发改委批准并全额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额（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符合发债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及发改财金[2010]2881号文。

（三）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3,005.76万元、37,849.81万元和29,679.69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四）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2018年《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36,845.0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计划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拟将72,000.00万元用于投资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28,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70%，补充营运资金的比例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经查证，兴华会计所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15010129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5049号”《审计报告》、2019年4月24日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5049号”《审计报告》，三份《审计报告》属于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2017、2016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2017、2016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资产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2,869.825.51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2.79%、11.98%、14.87%、51.55%、1.09%、5.27%，六项资产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55%。

发行人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政府类应收款）的金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60%（资产构成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918.78 万元，满足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且债券余额满足不超过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40%的发债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 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收入构成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经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609.85 万元，补贴收入为 19,621.58 万元，

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收入总额=营业收入+补贴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下同）的 88.24%；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850.94 万元，补贴收入为 25,742.06 万元，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82.75%；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27,687.38 万元，补贴收入为 30,000.00 万元，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80.92%。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133,049.39 万元，补贴收入平均为 25,121.21 万元，营业收入平均值占收入总额平均值为 84.08%。（收入构成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营业收入+补贴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的比例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中“偿债资金 70%以上（含 70%）来源于公司自身收益”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构成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及财预[2010]412 号文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贸易收入等经营性收入。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额平均为 133,049.39 万元，其中工程代建收入、贸易收入等主营经营性收入平均为 131,546.58 万元。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性收入，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有关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12年8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成

立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府办函【2012】92号），同意成立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宜昌市财投出资50,000.00万元，宜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2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住所地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30号，法定代表人杨美仁，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2012年11月19日湖北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裕师验字【2012】第019号），验证结论为：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五亿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五亿元。

发行人初始设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宜昌市财投	50,000.00	100.00	货币	法人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及股本变更

2013年5月31日宜昌市国资委、宜昌市财政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发文《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宜昌市财政局将5亿元人民币委托宜昌市财投划入宜昌高新投账户，宜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3年6月6日宜昌市国资委发文《关于对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函》，同意将宜昌高新投出资人由宜昌市财投变更为宜昌市国资委，并由宜昌高新投按国有独资法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宜昌市国资委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除此次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其他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股东为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宜发〔2004〕13号）要求而设立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宜昌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所有者权益，对本级政府负责。具体职责包括：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市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直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宜昌市国资委对上接受湖北省国资委的业务领导，依法对宜昌市以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宏观指导。

宜昌市国资委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发展科、财务监督科（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业绩考核科、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科、群众工作科、纪检监察室、离退休干部科（市直国有企业离休干部管理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与其他方签订合同，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出资以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股东取得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兴华会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对公司名下财产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独立登记、记账、核算、管理等，不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同时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融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合同审计部等七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场所和机构，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没有受到发行人股东的不当干涉或控制，也没有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2018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兴华会计所出具2016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2018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4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了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变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变更的业务范围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并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7-2018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工程代建收入。2016年-2018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构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主营业务	144,600.45	122,692.27	127,347.02	131,546.58
其他业务	3,009.41	1,158.67	340.36	1,502.81
营业收入总计	147,609.85	123,850.94	127,687.38	133,049.39
政府补助	19,621.58	25,742.06	30,000.00	25,121.21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00	74.80	103.10	78.30
总额（营业收入+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	167,288.43	149,667.80	157,790.48	158,248.90
营业收入/总额	88.24%	82.75%	80.92%	84.08%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主营收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代建收入	142,958.72	122,692.27	127,347.02
贸易收入	1,641.73	-	-
合计	144,600.45	122,692.27	127,347.02

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平均为 84.08%。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新世纪评级具有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经新世纪评级的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19年4月10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存在一笔欠息记录，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欠息699.35万元，已于2018年9月5日结清，系银行未及时将结息变更日期通知到位所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已就此事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人民法院等信用信息公开平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5月8日，公司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信评级符合债券发行的要求。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实际控制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显示，宜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与发行人因股权关系而形成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住所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市东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5 号	房地产业	20,000.00	100.00
宜昌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宜都市陆城宜华大道 108 号（欧亚达 A1-3-3 号）	房地产业	5,000.00	100.00
枝江市金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枝江市马家店体育路 6 号	商业服务	26,877.00	100.00

3、发行人投资参股的关联方（2018年末参股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住所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珞喻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72,000.00	14.14
宜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融资服务及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00.00	25.00
湖北曙光三峡云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6 号	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及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维护；网络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及应用；场地出租；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21.00

子公司名称	住所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湖北标典天然气有限公司	枝江市马家店迎宾大道 46 号	天然气生产、供应;民用天然气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450.00	3.36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 34 号	客、货运合资铁路项目投资与建设、土地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煤炭仓储等物流业投资。	1,196,018.13	0.05

4、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发生往来的单位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无关联方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869,825.51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真实有效。发行人各项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万元)	比重(%)
货币资金	367,095.57	12.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927.98	11.98
预付款项	10,272.26	0.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万元)	比重(%)
其他应收款	426,609.49	14.87
存货	1,479,304.34	51.55
其他流动资产	10,878.54	0.38
流动资产合计	2,638,088.18	9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18.26	0.46
长期股权投资	31,362.33	1.09
投资性房地产	27,138.74	0.95
固定资产	8,074.90	0.28
无形资产	11.9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0.1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26.06	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37.33	8.07
资产总计	2,869,825.51	100.00

(二) 各项资产详细说明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367,095.57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资产总额的12.7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未存放在境外、未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使用的情形。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343,927.98万元,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主要欠款方为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欠款金额为343,562.9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99.89%,款项性质主要为经营性基建款;另北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348.01万元,占比0.10%;宜昌英伦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欠款17.00万元,占比0.01%。宜昌高新区财政局的信用较高,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回收或坏账的风险。

3. 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0,272.26万元,重要的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53	尚未结算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38	尚未结算
枝江市白洋财政所	非关联方	100.00	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7	尚未结算
中国电信宜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2	尚未结算
合计	-	10,214.60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0.36%。

4. 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9,304.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1.55%，主要由土地资产 1,076,550.54 万元和工程施工 399,286.29 万元构成。

(1) 存货中土地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1,076,550.54万元，另有价值8,933.55万元的土地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 (m²)	宗地性质	用途	受限情况
1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7807 号	143,652.9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20506006018GB00023 号	339,522.3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农发行
3	宜市枝江国用 (2015) 第 420583102201GB00008 号	178,800.1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	宜市枝江国用 (2015) 第 420583103201GB00002 号	323,505.0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银行
5	宜市枝江国用 (2015) 第 420583103202GB00002 号	259,375.34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工商银行
6	宜市枝江国用 (2015) 第 420583102201GB00004 号	61,928.6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银行
7	宜市枝江国用 (2015) 第 420583103202GB00003 号	39,978.6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广发银行
8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3009004GB00400 号	47,238.0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农发行
9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2GB00055 号	62,777.9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抵押银行
10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3009004GB00120 号	11,043.7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1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3009004GB00121 号	2,040.4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3009004GB00122 号	1,789.3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3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4GB00510 号	79,736.8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4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2GB00053 号	72,768.8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5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1GB00015 号	15,238.7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1GB00016 号	15,615.9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抵押银行
17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20506006003GB00040 号	16,703.1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8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2GB00052 号	50,687.7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银行
19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20506006003GB00027 号	16,045.9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进出口银行
20	宜市国用 (2015) 第 420504003002GB00054 号	142,903.5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1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20506006018GB00026 号	135,778.7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2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20506006003GB00042 号	92,238.9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抵押进出口银行
23	宜市夷陵国用 (2015) 第 420506006003GB00041 号	22,127.9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4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7 号	90,885.7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平安银行
25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369 号	138,693.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0 号	118,277.6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18 号	66,804.9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平安银行
28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16 号	62,503.3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9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2 号	139,975.8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20 号	46,538.2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农发行
31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3 号	78,870.8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2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7 号	48,826.8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3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2 号	99,651.0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4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99,253.6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5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6030 号	92,408.3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6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9 号	99,992.3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7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125 号	68,923.9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8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10 号	72,214.2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9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666 号	25,053.2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0	鄂 (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665 号	5,870.3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1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669 号	61,525.9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2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667 号	27,090.0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3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668 号	41,172.6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4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9697 号	24,847.0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5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5650 号	75,021.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6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2473 号	39,970.7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7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5064 号	71,275.1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8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5 号	80,980.4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9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6 号	29,493.0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0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70 号	45,584.6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1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4569 号	47,512.6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2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0723 号	6,580.3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53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4540 号	47,204.7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4	宜市国用(2015)第 36701 号	22,081.8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5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8953 号	96,671.22	出让	工业用地	
56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947 号	18.11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7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948 号	11,031.7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8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949 号	1,065.7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9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2950 号	14,879.1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0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47198 号	2,132.7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1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47199 号	40,287.8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2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7128 号	55,482.4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3	鄂 2018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7127 号	14,871.4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4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 420506006003GB00024 号	183,772.3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抵押进出口银行
65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0877 号	135,550.04	出让	工业用地	
66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0878 号	50,164.90	出让	工业用地	
67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0966 号	25,536.8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8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	12,041.8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69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6 号	27,972.7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0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7 号	38,061.6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71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9 号	52,670.8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2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2 号	55,576.8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3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8 号	39,144.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74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	23,827.08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5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9 号	57,498.2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6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0 号	112,947.4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77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663 号	73,622.8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8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113,260.9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79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7686 号	33,055.4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0	正在办证	33,606.2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1	正在办证	5,050.2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2	枝江国用（2013）第 0800474 号	125,440.9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3	枝江国用（2009）第 0800975 号	4,037.8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4	枝江国用（2010）第 0801355 号	1,537.1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5	枝江国用（2014）第 0800533 号	1,535.2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86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3 号	56,557.4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87	枝江国用（2012）第 T060007 号	566.3	划拨	仓储	
88	枝江国用（2012）第 T020004 号	960.4	划拨	仓储	
89	枝江国用（2012）第 T020001 号	1,168.30	划拨	仓储	
90	枝江国用（2012）第 T020005 号	1,318.80	划拨	仓储	
91	枝江国用（2012）第 T060002 号	2,401.30	划拨	仓储	
92	枝江国用（2012）第 T060003 号	2,418.60	划拨	仓储	
93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3 号	15,134.50	划拨	仓储	
94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3 号	3,550.30	划拨	仓储	
95	枝江国用（2012）第 T080002 号	3,629.10	划拨	仓储	
96	枝江国用（2012）第 T070003 号	3,796.20	划拨	仓储	
97	枝江国用（2012）第 T040003 号	4,311.60	划拨	仓储	
98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1 号	4,029.10	划拨	仓储	
99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11 号	4,069.30	划拨	仓储	
100	枝江国用（2012）第 T020002 号	5,272.00	划拨	仓储	
101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1 号	5,406.80	划拨	仓储	
102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2 号	5,514.50	划拨	仓储	
103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9 号	5,684.20	划拨	仓储	
104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6 号	4,724.40	划拨	仓储	
105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2 号	8,050.00	划拨	仓储	
106	枝江国用（2012）第 T040001 号	6,063.60	划拨	仓储	
107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8 号	6,525.30	划拨	仓储	
108	枝江国用（2012）第 T060004 号	6,354.50	划拨	仓储	
109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7 号	8,213.00	划拨	仓储	
110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5 号	8,463.20	划拨	仓储	
111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2 号	8,050.00	划拨	仓储	
112	枝江国用（2012）第 T070001 号	7,868.70	划拨	仓储	
113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7 号	7,996.80	划拨	仓储	
114	枝江国用（2012）第 T060001 号	8,426.40	划拨	仓储	
115	枝江国用（2012）第 T070005 号	10,590.20	划拨	仓储	
116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4 号	12,415.30	划拨	仓储	
117	枝江国用（2012）第 T040004 号	16,426.10	划拨	仓储	

118	枝江国用（2012）第 T010003 号	15,134.50	划拨	仓储	
119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4 号	719.5	划拨	仓储	
120	枝江国用（2012）第 T040002 号	816.2	划拨	仓储	
121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5 号	960.6	划拨	仓储	
122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9 号	1,547.60	划拨	仓储	
123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3 号	3,020.20	划拨	仓储	
124	枝江国用（2012）第 T050009 号	4,146.20	划拨	仓储	
125	枝江国用（2012）第 T090003 号	4,928.10	划拨	仓储	
126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8 号	6,107.00	划拨	仓储	
127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7 号	9,972.90	划拨	仓储	
128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6 号	12,085.80	划拨	仓储	
129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2 号	14,775.00	划拨	仓储	
130	枝江国用（2012）第 T090002 号	13,955.10	划拨	仓储	
131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01 号	18,738.90	划拨	仓储	
132	枝江国用（2012）第 T090001 号	19,670.00	划拨	仓储	
133	枝江国用（2012）第 T030010 号	31,055.30	划拨	仓储	

（2）存货中的工程施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工程施工形成的资产，主要是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支出的土地整理和工程施工成本（具体工程项目及资产状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账面价值为 399,286.29 万元。

另有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3,467.51 万元。

5.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是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其中包括：

（1）房屋、建筑物明细

面积：平方米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70989 号	综合楼	4,184.58	否	是
2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71515 号	商业	4,717.41	否	是
3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70990 号	办公	17,147.04	否	是
4	宜市国用（2013）第 100205009-3 号	办公	13,699.98	否	是
5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0 号	办公	768.70	否	是
6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54 号	住宅/ 食堂	1,681.75	否	是
7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6 号			否	是
8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0 号			否	是
9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1 号			否	是
10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0091759 号	商业	2,836.22	否	是

11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0092065 号	综合楼	1,604.20	否	是
	合计		46,639.88		

(2) 土地使用权明细

面积：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性质	面积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宜市国用(2013)第 100203017 号	机关团体	出让	10,344.07	否	是
2	宜市国用(2013)第 100203063 号	商业	出让	2,998.70	否	是
3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0 号	机关团体	出让	655.57	否	是
4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54 号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8,033.98	否	是
5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36 号				否	是
6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0 号				否	是
7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9491 号				否	是
	合计			22,032.32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13,218.26 万元, 系对湖北三峡农商行、汉口银行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持股比例分别为 1.52%、0.014%和 2.79%。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1,362.33 万元, 系对宜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曙光三峡云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标典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8.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26,609.4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14.87% (情况分析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没有注册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账面金额为 11.91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管网等，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少部分财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正在办理之中，其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办理了抵押担保，抵押手续合法完备，流转虽然受限，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债券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工程建设施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重要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1	宜昌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	97,628.71	保障房	2015-2020
2	宜昌高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89,417.89	保障房	2015-2022
3	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土地征迁整理	81,600.82	基础设施	2013-2022
4	宜昌高新区双创孵化项目	35,555.41	园区建设	2016-2020
5	金盆山安置房	22,416.65	保障房	2015-2019
6	德邻苑房地产项目	20,099.23	房地产开发	2018-2021
7	综合保税区项目	17,111.59	园区建设	2018-2020
8	沿江大道工程	10,590.98	道路建设	2009-2019
9	白洋安置房	8,958.81	保障房	2013-2019

编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10	东山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476.49	基础设施	2013-2022
11	三合住宅小区工程	3,244.79	保障房	2013-2019
12	友谊大道南岗路建设	2,593.78	道路建设	2009-2019
13	工业大道工程	2,447.13	道路建设	2009-2019
	合计	398,142.27		

（二）对外借款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8 年末借款余额
抵押借款	41,701.00
信用借款	61,190.00
质押借款	4,000.00
保证借款	0.00
抵押+质押借款	50,962.07
合计	157,853.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本币金额	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2014.12.16-2019.12.15	21,000.00	4.9875
工行三峡东山支行	2018.10.31-2020.10.31	20,000.00	6.5000
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6.03.25-2019.03.25	15,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2015.10.26-2019.12.15	12,000.00	4.9875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2017.03.15-2019.01.14	9,700.00	4.7500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8 年末借款余额
抵押借款	61,699.00
信用借款	159,390.00
质押借款	28,000.00

保证借款	0.00
抵押+质押借款	149,6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853.07
合计	240,885.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本币金额	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2016.01.05-2031.01.04	76,910.34	4.145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2016.01.05-2031.01.04	19,227.59	4.90
工行三峡东山支行	2016.01.29-2026.01.28	24,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工行三峡东山支行	2018.10.31-2020.10.31	20,000.00	6.50
华夏银行宜昌分行	2016.07.13-2020.12.31	10,998.00	5.70
上海国际信托公司	2015.10.01-2020.10.01	11,200.00	7.50
三峡农商行	2017.03.17-2020.03.16	10,000.00	4.75
三峡农商行	2018.01.26-2020.02.27	10,000.00	4.75
湖北银行东山支行	2017.09.13-2020.09.13	4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	2018.12.28-2021.12.27	9,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汉口银行宜昌分行	2016.09.02-2021.09.01	2,55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2018.03.30-2021.03.30	7,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合计		240,885.93	

(1) 抵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1 年内到期金额	抵押物
工行三峡东山支行	5,000.00	5,000.00	宜市枝江国用(2015)第 420583103202GB00002 号
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5,000.00	15,000.00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 420506006003GB00027 号,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 420506006003GB00042 号,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 420506006003GB00024 号
华夏银行宜昌分行	6,666.00	3,334.00	宜市枝江国用(2015)第 420583103201GB00002 号

华夏银行宜昌分行	15,333.00	7,667.00	宜市枝江国用(2015)第420583103201GB00002号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9,700.00	9,700.00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04367号,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118号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	10,000.00	1,000.00	宜市国用(2015)第420504003001GB000016号;宜市枝江国用(2015)第420583102201GB00004号;宜市枝江国用(2015)第420583102201GB00003号;
合计	61,699.00	41,701.00	

(2) 质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1年内到期金额	质押物
工行三峡东山支行	28,000.00	4,000.00	宜昌高新区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桥边区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00.00	4,000.00	

(3) 抵押+质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1年内到期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80,000.00	3,089.66	抵押物: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420506006018GB00023号, 宜市国用(2015)第420503009004GB00400号, 宜市国用(2015)第420504003002GB00052号,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120号; 质押: 项目建设应收账款
	20,000.00	772.41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5,840.00	5,840.00	抵押物: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56906号、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56919号; 质押: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7,160.00	7,160.00	抵押物: 宜市枝江(高)国用(2014)第420583103202GB0001号、宜市枝江(高)国用(2014)第30203号、宜市枝江(高)国用(2014)第30207号、宜市枝江(高)国用(2014)第30208号; 质押: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12,000.00	12,000.00	抵押物: 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54662号、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54657号、宜市夷陵国用(2015)第54663号; 质押: 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21,000.00	21,000.00	抵押物：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2 号、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4 号、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5 号； 质押物：土地出让收入返还
汉口银行宜昌分行	3,650.00	1,100.00	抵押物：宜市国用（2015）第 420504003002GB00055 号； 质押：未来项目建设应收账款
合计	149,650.00	50,962.07	-

（三）应付债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15 宜昌高投债	2015.12.15	200,000.00	7 年	159,418.52
16 宜高双创债 01	2016.07.21	80,000.00	7 年	79,735.44
17 宜昌高新 PPN001	2017.04.07	70,000.00	5 年	69,330.09
17 宜昌高新 PPN002	2017.04.14	30,000.00	5 年	29,711.33
18 宜昌高新 PPN001	2018.01.22	50,000.00	5 年	49,292.45
18 宜昌高新 PPN002	2018.06.28	50,000.00	3 年	49,676.19
17 宜高双创债 01	2017.05.18	80,000.00	7 年	79,631.36
光大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2017.12.01	30,000.00	3 年	30,011.50
18 宜昌绿色债 NPB	2018.12.17	300,000.00	15 年	292,842.39
合计	-	890,000.00	-	839,649.2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839,649.26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债券已足额募集，未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49,507.09 万元，占负债总额 3.43%，主要为应付工银金融租赁、平安银行金融租赁、远东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工银金融租赁	59,056.34
平安银行金融租赁	16,663.75
远东融资租赁	1,408.7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7,621.79
合计	49,507.09

（五）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核查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与发行人股东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双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另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 426,609.49 万元，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余额	比例（%）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60.01	60.47
枝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96,934.83	22.7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68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非关联方	47,479.21	11.12
湖北全阳磁性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0.08
合计		423,024.06	99.0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政府类应收款（包括枝江市财政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总额为144,414.04万元,占比33.85%。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总额为770,537.4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额的54.08%,未超过净资产的60%。且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与相关政府部门发生往来款均属于正常往来款,不存在回收的风险。对本次发债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55,105.43万元,无欠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余额	性质或内容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780.00	委托借款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687.50	借款
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	往来款
宜昌市东山建设发展总公司	4,900.00	往来款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6.40	往来款
合计	53,383.90	--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往来款,发生原因系工程尚未完工结算,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真实存在,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合规,对本次债券发行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宜昌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并纳入企业集团,政府拨入资本金70,000.00万元;

2. 2018年12月29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枝江市金源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并枝江市金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并增加资本公积 101,510.53 万元；

3. 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冲减资本公积 137,344.31 万元；

4. 政府收回六块土地，冲减资本公积 37,099.13 万元；

5. 政府收回联营企业股权，冲减资本公积 7,639.36 万元；

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收回资本金，冲减资本公积 2,0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等。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对企业在本报告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兴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的 2017-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

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9,621.58 万元	25,742.06 万元	30,000.00 万元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平均为 133,049.39 万元，补贴收入平均为 25,121.21 万元，补贴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为 15.8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超过收入总额的 30%，符合发行人的收入构成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及财预[2010]412 号文的要求。

（四）发行人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宜昌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完税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均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逃税款、欠缴税款、抗税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hubei.gov.cn/xwzx/>），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拟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经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募投项目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批准文件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投资金	募投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	126,219.11	72,000.00	72.00%
补充营运资金	-	28,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 募投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单位为宜昌高新投，项目地点位于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北至峡州大道，西至花溪路，南至桔乡路。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围网范围内的总图工程（含地块的土地整治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等），监管查验设施工程、保税加工厂房、保税仓库、保税商务服务区等内容。其中围网内工程主要建筑包括监管仓库、卡口、熏蒸房、药品库、保税仓储区、保税加工区等建筑，总用地面积577,62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549,681平方米。

项目批复：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宜昌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	同意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的规划选址	2018年7月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8年7月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2018年7月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原则同意项目的可研报告的建设方案	2018年7月

宜昌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宜昌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原则同意公司报送的《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综合评价结论	2018年6月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宜昌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基本同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方案	2018年7月

（三）已发行债券的募集及兑付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账面余额为893,649.26万元。发行人上述债券已足额募集，未发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金额、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业经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不超过总投资比例的70%；发行人前次发行的企业已足额募集，未出现擅自变更用途及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gsxt.ynaic.gov.cn/notic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1	（2018）鄂 0591 民初 339 号	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2018）鄂 0583	枝江市金源投资	胡江松	房屋租赁

	民初 929 号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	----------	----------	--	------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宜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都城综执综行决字 2018 第 02 号），给以罚款 0.2 万元。子公司宜昌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子公司未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黑名单。

（二）发行人高管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尤其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依据、发行机构、发行概要、认购及托管、债券发行网点、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揭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具备发改财金[2008]7 号文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情形，《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跨越年度，申报的部分文件，包括《2018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2018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协议名称不变，内容合法有效仍适用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情况如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方面，内容约定详实、具体，符合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条例》的规定，具体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合法有效。

（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账户监管人）签订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使用、偿债专户的监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依照协议规定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内容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有效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十七、本次发行的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八、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发行人聘请兴华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分别对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兴华会计所出具了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出具了2017年度、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九、本次发行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中介机构的资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00013220921X6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及公告文件,海通证券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

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兴华会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85）。

中兴财光华会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47）。

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世纪评级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编号：310110000035996）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

1997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文《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2007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发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批准新世纪评级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级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四）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专项说明。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2420520071027456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其资质有效存续并合法有效。经本所自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服务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资质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3年的非金融类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必备的批准、授权手续，决策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已募足，且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状态；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不超过70%，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未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黑名单；

（九）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相关各方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署的《承销协议》、《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质。

（十二）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完备，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3]117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捌份，副本若干。

（此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中国·宜昌



负责人

余威威

经办律师

覃艳 余威威

2019 年 7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30848273U

湖北百思特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27日

No. 70065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5200311403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707027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持证人 余威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50019770723006X



执业机构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52012115932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5280662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02 20 日



持证人 覃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528198008103222

